

國立中正大學 公告

受文者：政治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教字第1090007382號

主旨：公告109學年度第1學期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109年9月7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碩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半年且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。

(二)博士班研究生：至少修業一年半且修畢各該所訂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（含本學期將修畢）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由教務系統<http://kiki.ccu.edu.tw/>選擇「學位考試系統」，登入並登錄相關資料後，印出：

1、「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」。

2、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」。

(二)檢附資料如下：

1、「歷年成績表」：申請人應修學分數若含本學期修讀之學分，且該科目尚未轉錄於歷年成績表時，應另檢附當學期「選課結果單」。

2、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證明」：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附。

(三)申請資料請先經指導教授(共同指導者,共同指導老師均應簽章)、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簽章後,於申請期間內送教學組辦理。

(四)申請案經教務處教學組複審核備後,需於兩週後至110年1月25日止舉行學位口試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應於110年2月1日前送教務處教學組登錄

;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學組3日後至本學期最後離校日前(110年2月3日),持完成之離校手續單、「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」及論文一本至教學組領取學位證書。離校手續請詳:<http://oaa.ccu.edu.tw/oaal/13.html>

五、研究生於畢業離校時,除須繳交紙本論文予圖書館及系所外,並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之「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論文檢索系統」,故研究所畢業生(含專班畢業生)亦請親自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並核章。

六、因繳交之論文係提供民眾閱覽,為便於管理及讀者查閱,建議系所統一規範所屬學生論文封面顏色。

七、依據93年12月30日第297次行政會議決議:博士班口試委員7人、碩士班口試委員4人得動支學校人事經費。

八、其他有關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與辦法,請詳見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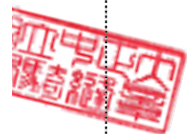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:中國文學系、語言學研究所、哲學系、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、歷史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法律學系、數學系、化學暨生物化學系、生物醫學科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勞工關係學系、傳播學系、社會福利學系、政治學系、心理學系、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、經濟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、犯罪防治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運動競技學系、教育學研究所、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、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、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、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、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、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、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教務處教學組



裝

訂



線